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相关条款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适用于相关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而言，相关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

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信息申报及股份锁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向深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

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份买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本人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就董事长买卖本公司股票而言，其应当在交易之前先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反馈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二)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三)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六) 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七) 董事如管有与公司股票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所载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的；

- (八) 董事以其作为另一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身份管有与公司股票有关的内幕消息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 (一) 公司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六十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包括公司延迟发布业绩的期间）。在该等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开始前，公司须预先通知香港联交所；
- (二) 公司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三十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包括公司延迟发布业绩的期间）。在该等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开始前，公司须预先通知香港联交所；
- (三)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四)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前述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四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

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不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在买卖公司股票之前，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公司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相关通知予以存档记录。

第二十五条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存备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权益及淡仓登记册，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可供查阅。

第二十六条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向香港联交所及公司披露彼等(及其家属(配偶及任何未成年子女)、所控制法团、及彼等作为发起人/创立人、受托人或受益人(部分情况下)的信托)所持公司及任何相联公司所发行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股份及债权证)及彼等的相关股份交易(包括彼等权益性质的变动，例如行使股票期权构成该人士权益性质的变动)的全部(不论百分比多少)权益及淡仓。

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必须向香港联交所和公司披露其(及其家属和由他们控制的公司)对公司和任何联营公司的股份拥有的全部(即不论任何百分比)权益和淡仓，以及其买卖这些股份的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及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缴收益或者减持所得、内部处分、赔偿损失等，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登记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

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易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自动失效。